民事诉讼状

原告：王建军，男，xxxx年x月x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运城市盐湖区安邑办事处芦子沟村二组居民。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，电话xxxxxxxxxxx

被告：运城市盐湖区安邑办事处湾子村居民委员会。

法定代表：薛槐树，男，汉族，52岁，现住运城市盐湖区安邑办事处湾子村二组，电话17635591165。

被告：郑喜江，男，汉族，约43岁，现住运城市盐湖区安邑办事处湾子村四组。电话：13383489960.

请求事项：

1. 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返还原告交纳购宅基金地款8万元。
2. 原告诉讼费，由二被告承担。

事由与理由：

2018年11月28日，原告经人介绍在被告运城市盐湖区安邑办事处湾子村以8万元的价格购买宅基地一块，当天，原告向该村会计郑喜江交纳了85200元，郑喜江给原告出具了收据，首款人民币80000元，并加盖了运城市盐湖区安邑办事处湾子村村民委员会的印章，至今已两年之久，经原告多次索要无果，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现诉至法院，要求判决所请。

此 致

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

诉讼人：王建军

2020年x月x日